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一标段

招标文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
项目名称：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580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580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25801.00	112580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合同包 2(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986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98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9865.00	11998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合同包 3(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433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433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74334.00	117433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合同包 2(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合同包 3(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开标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工作日；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地址：东风大街东段临渭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913-3039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鹏飞

电话：0913-2136088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2	标段名称	一标段
3	服务地点	桥南镇天留村、秦阳村
4	招标范围	一标段：天留村、秦阳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评标程序”表一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元整（¥111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00:0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零壹元整（¥1125801.00 元） 注：各投标人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件”：U 盘 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

		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评标程序”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8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5) 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 合同条件：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0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 2、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天留村、秦阳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限制投标要求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第八部分 附件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元整（¥11100.00 元）

9.2 交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00:00 前

9.3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2605041319200030511（行号：1027970500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9.6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9.5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4)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 PDF 文件），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1.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1.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1.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八、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九、询问与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4 事实依据；
 -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6088，联系人：董鹏飞
 -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临渭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它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评标程序

1、评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 评标程序

1.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1.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1.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1.3.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1.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主要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1.4.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1.4.4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1.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1.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1.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的；

1.5.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5.9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1”）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5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无其他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况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1.6.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7 比较与评价

1.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2.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

2.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投标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报价（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实施方案（25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森林抚育措施；③重难点分析；④服务进度计划安排；⑤进度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5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20）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具体包括：①岗位制度；②岗位职责；③人员安排；④组织管理方案等。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0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2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夏季火情应急预案；②人为砍伐应急预案；③干旱等自然灾害危害应急预案等。④其他紧急情况的预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0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商务响应（6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商务要求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得1分，最高加3分。
			业绩（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每提出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未提供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无可行

				性的得 0 分。
--	--	--	--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定标程序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情况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天留村、秦阳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 196 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森林抚育规程》的通知》林造发〔2015〕113 号；
渭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渭林发〔2023〕178 号；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201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1~3-2001；

《临渭区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四、技术要求

1、作业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天留村、秦阳村。其中秦阳村作业区为小班号 1、2、6、7、8 区域。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及小班调查表

2、抚育措施

2.1 本次森林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2.2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和经营目的，结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确定本次森林抚育作业方式分别为补植+修枝、补植+割灌除草、修枝+割灌除草、疏伐+修枝等 4 种作业方式。

2.3 具体抚育措施详见项目作业设计

3、抚育方式

3.1 补植+修枝

（1）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及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木生长良莠不齐，整枝不良，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幼龄林林分。

（2）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

（3）抚育方法：补植选择侧柏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抚育内容：对林种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等，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油松，采用 2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 厘米。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 厘米 $\times$ 宽 50 厘米 $\times$ 深 40 厘米。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10~30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2 补植+割灌除草

（1）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及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下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树木生长一般，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幼龄林林分。

（2）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抚育方法：补植选择侧柏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

（4）抚育内容：对林种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油松，采用 2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 厘米。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 厘米 $\times$ 宽 50 厘米 $\times$ 深 40 厘米。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10~30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割灌除草，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3.3 修枝+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相较整齐，林木相对较好，冠下侧枝较多，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树木生长一般，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 抚育内容：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腐朽木；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3.4 疏伐+修枝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郁闭度 0.7 以上，林分密度过大，林分竞争激烈，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林木分化明显以及天然整枝不良的林分。

（2）抚育目的：合理调整立木密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以及卫生条件，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保留木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3 厘米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清楚森林火灾隐患。

（4）伐除对象：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

（5）技术要求

①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对林木进行分类。

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其他树：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以及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枯立木、濒死木、病腐木、弯曲木以及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②疏伐强度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强度为株数的 5%~13%，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避免抚育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采伐蓄积量总计 252.5 立方米，不出材。

③修枝

保留木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其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

修枝时油松留、侧柏 1~3 厘米的残桩，刺槐要紧贴枝条基部，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同时，疏伐与修枝尽可能一并施工，避免分头作业而增加成本费用。

4、成效监测及示范点建设及公示牌

4.1 成效监测

根据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要求，为了监测森林抚育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以便总结经验，并为今后森林抚育提供科学依据，需根据

项目作业设计布设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

监测内容：

（1）林分质量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和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情况、郁闭度等。

（2）生态效益指标：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状况，单位面积森林碳汇以及释氧量等。

（3）经济效益指标：包括抚育补助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的比例、参与抚育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加量折算资源价值、抚育为相关产业提供材料数量和种类等。

（4）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人数、抚育新增就业岗位、森林抚育的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

监测频度：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等，确定森林抚育林分质量监测指标每 2 年观测一次，共进行三次，即抚育当年进行对照标准地、固定标准地调查林分因子，抚育作业后第 3 年、第 5 年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标准地调查。在森林抚育的当年，进行抚育作业对当地群众经济收入、解决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调查，仅监测一次。

注：本项目的作业内容及作业方式和要求以本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五、服务质量、标准、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2、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六、验收标准

1、作业完成后由供应商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2、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设计调查资料及图纸

以下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附表 1：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小班调查一览表

附表 2：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图纸：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图纸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

根据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作业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三、承包范围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天留村、秦阳村。

四、质量要求：_____。

五、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施工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招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验收

1、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供应商自认完成服务内容，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九、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2、供应商职责：

（1）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

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工期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 项目 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服务地点	天留村、秦阳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4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注：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及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一标段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且采购人有权调整作业设计内相关内容。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具体详见作业设计一览表）				
1.1	天留村				
1.1.1	补植+割灌除草	亩	504		
1.1.2	修枝+割灌除草	亩	880		
1.1.3	疏伐+修枝	亩	1334		
1.1.4	成效监测	处	1		
1.2	秦阳村（小班号 1、2、6、7、8）				
1.2.1	修枝+割灌除草	亩	471		
1.2.2	疏伐+修枝	亩	562		
合计（元）					

注：工器具、临时工棚等费用均包含在修复综合单价内。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基本户开户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1）**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声明在“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中填写即可）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第八部分 附件”中填写即可）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

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 1.1 项目需求理解；
- 1.2 森林抚育措施；
- 1.3 重难点分析；
- 1.4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
- 1.5 进度保障措施。

2、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

- 2.1 岗位制度；
- 2.2 岗位职责；
- 2.3 人员安排；
- 2.4 组织管理方案等；

3、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 3.1 夏季火情应急预案；
- 3.2 人为砍伐应急预案；
- 3.3 干旱等自然灾害危害应急预案等；
- 3.4 其他紧急情况的预案。

4、业绩；

5、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附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的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录一：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田 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8	交通银行	李 颖	18992316177	信用融资

注：中标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附录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2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
项目名称：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580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580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25801.00	112580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合同包 2(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986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98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9865.00	11998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合同包 3(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433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433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74334.00	117433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合同包 2(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合同包 3(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开标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工作日；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地址：东风大街东段临渭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913-3039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鹏飞

电话：0913-2136088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2	标段名称	二标段
3	服务地点	桥南镇畅家村
4	招标范围	二标段：畅家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评标程序”表一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00:0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1199865.00 元） 注：各投标人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件”：U 盘 1 份 pdf 文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

		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评标程序”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8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5) 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 合同条件：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0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 2、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畅家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限制投标要求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第八部分 附件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00 元）

9.2 交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00:00 前

9.3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2605041319200030511（行号：1027970500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9.6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9.5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4)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 PDF 文件），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1.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1.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1.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八、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九、询问与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4 事实依据；
 -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6088，联系人：董鹏飞
 -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临渭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它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评标程序

1、评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 评标程序

1.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1.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1.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1.3.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1.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主要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1.4.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1.4.4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5.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 1.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5.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 1.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 1.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的；
- 1.5.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1.5.9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1”）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5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无其他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况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1.6.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7 比较与评价

1.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2.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

2.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投标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报价（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实施方案（25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森林抚育措施；③重难点分析；④服务进度计划安排；⑤进度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5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20）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具体包括：①岗位制度；②岗位职责；③人员安排；④组织管理方案等。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0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2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夏季火情应急预案；②人为砍伐应急预案；③干旱等自然灾害危害应急预案等。④其他紧急情况的预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0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商务响应（6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商务要求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得1分，最高加3分。
			业绩（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每提出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未提供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无可行

				性的得 0 分。
--	--	--	--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定标程序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情况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畅家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 196 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森林抚育规程》的通知》林造发〔2015〕113 号；
渭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渭林发〔2023〕178 号；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201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1~3-2001；

《临渭区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四、技术要求

1、作业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畅家村。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及小班调查表

2、抚育措施

2.1 本次森林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2.2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和经营目的，结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确定本次森林抚育作业方式分别为补植+修枝、补植+割灌除草、修枝+割灌除草、疏伐+修枝等 4 种作业方式。

2.3 具体抚育措施详见项目作业设计

3、抚育方式

3.1 补植+修枝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及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木生长良莠不齐，整枝不良，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幼龄林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

(3) 抚育方法：补植选择侧柏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 抚育内容：对林种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等，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油松，采用 2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 厘米。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 厘米 $\times$ 宽 50 厘米 $\times$ 深 40 厘米。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10~30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2 补植+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及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下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树木生长一般，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幼龄林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补植选择侧柏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

(4) 抚育内容：对林种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油松，采用 2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 厘米。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 厘米 $\times$ 宽 50 厘米 $\times$ 深 40 厘米。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10~30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割灌除草，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3.3 修枝+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相较整齐，林木相对较好，冠下侧枝较多，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树木生长一般，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 抚育内容：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腐朽木；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3.4 疏伐+修枝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郁闭度 0.7 以上，林分密度过大，林分竞争激烈，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林木分化明显以及天然整枝不良的林分。

（2）抚育目的：合理调整立木密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以及卫生条件，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保留木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3 厘米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清楚森林火灾隐患。

（4）伐除对象：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

（5）技术要求

①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对林木进行分类。

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其他树：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以及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枯立木、濒死木、病腐木、弯曲木以及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②疏伐强度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强度为株数的 5%~13%，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避免抚育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采伐蓄积量总计 252.5 立方米，不出材。

③修枝

保留木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其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

修枝时油松留、侧柏 1~3 厘米的残桩，刺槐要紧贴枝条基部，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同时，疏伐与修枝尽可能一并施工，避免分头作业而增加成本费用。

4、成效监测及示范点建设及公示牌

4.1 成效监测

根据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要求，为了监测森林抚育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以便总结经验，并为今后森林抚育提供科学依据，需根据

项目作业设计布设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

监测内容：

（1）林分质量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和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情况、郁闭度等。

（2）生态效益指标：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状况，单位面积森林碳汇以及释氧量等。

（3）经济效益指标：包括抚育补助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的比例、参与抚育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加量折算资源价值、抚育为相关产业提供材料数量和种类等。

（4）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人数、抚育新增就业岗位、森林抚育的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

监测频度：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等，确定森林抚育林分质量监测指标每 2 年观测一次，共进行三次，即抚育当年进行对照标准地、固定标准地调查林分因子，抚育作业后第 3 年、第 5 年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标准地调查。在森林抚育的当年，进行抚育作业对当地群众经济收入、解决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调查，仅监测一次。

注：本项目的作业内容及作业方式和要求以本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五、服务质量、标准、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2、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六、验收标准

1、作业完成后由供应商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2、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设计调查资料及图纸

以下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附表 1：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小班调查一览表

附表 2：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图纸：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图纸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

根据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作业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三、承包范围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畅家村。

四、质量要求：_____。

五、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招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验收

1、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供应商自认完成服务内容，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九、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2、供应商职责：

（1）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

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工期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2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 项目 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服务地点	畅家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4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注：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及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二标段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2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且采购人有权调整作业设计内相关内容。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具体详见作业设计一览表）				
1.1	畅家村				
1.1.1	补植+修枝	亩	808		
1.1.2	补植+割灌除草	亩	370		
1.1.3	修枝+割灌除草	亩	452		
1.1.4	疏伐+修枝	亩	1820		
1.1.5	成效监测	处	1		
合计（元）					

注：工器具、临时工棚等费用均包含在修复综合单价内。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基本户开户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2）**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声明在“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中填写即可）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第八部分 附件”中填写即可）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

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 1.1 项目需求理解；
- 1.2 森林抚育措施；
- 1.3 重难点分析；
- 1.4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
- 1.5 进度保障措施。

2、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

- 2.1 岗位制度；
- 2.2 岗位职责；
- 2.3 人员安排；
- 2.4 组织管理方案等；

3、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 3.1 夏季火情应急预案；
- 3.2 人为砍伐应急预案；
- 3.3 干旱等自然灾害危害应急预案等；
- 3.4 其他紧急情况的预案。

4、业绩；

5、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附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的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2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2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录一：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田 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8	交通银行	李 颖	18992316177	信用融资

注：中标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附录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3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三标段

招标文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
项目名称：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580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580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25801.00	112580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合同包 2(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986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98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9865.00	11998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合同包 3(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433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433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74334.00	117433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合同包 2(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合同包 3(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开标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工作日；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地址：东风大街东段临渭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913-3039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鹏飞

电话：0913-2136088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2	标段名称	三标段
3	服务地点	桥南镇秦阳村
4	招标范围	三标段：秦阳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评标程序”表一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元整（¥113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00:0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肆元整（¥1174334.00 元） 注：各投标人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件”：U 盘 1 份 pdf 文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

		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评标程序”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8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5) 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 合同条件：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0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 2、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秦阳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限制投标要求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第八部分 附件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元整（¥11300.00 元）

9.2 交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00:00 前

9.3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2605041319200030511（行号：1027970500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9.6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9.5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4)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 PDF 文件），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1.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1.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1.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八、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九、询问与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4 事实依据；
 -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6088，联系人：董鹏飞
 -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临渭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它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评标程序

1、评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 评标程序

1.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1.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1.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1.3.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1.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主要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1.4.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1.4.4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1.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1.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1.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的；

1.5.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5.9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1”）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5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无其他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况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1.6.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7 比较与评价

1.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2.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标。

2.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投标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报价（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2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实施方案（25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森林抚育措施；③重难点分析；④服务进度计划安排；⑤进度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5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20）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具体包括：①岗位制度；②岗位职责；③人员安排；④组织管理方案等。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

				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0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2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夏季火情应急预案；②人为砍伐应急预案；③干旱等自然灾害危害应急预案等。④其他紧急情况的预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0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商务响应（6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商务要求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得1分，最高加3分。
			业绩（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每提出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未提供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无可行性的得 0 分。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标。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

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定标程序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情况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秦阳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 196 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森林抚育规程》的通知》林造发〔2015〕113 号；
渭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渭林发〔2023〕178 号；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201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1~3-2001；

《临渭区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四、技术要求

1、作业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秦阳村。秦阳村作业区为除小班号 1、2、6、7、8 之外的其他区域。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及小班调查表

2、抚育措施

2.1 本次森林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2.2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和经营目的，结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确定本次森林抚育作业方式分别为补植+修枝、补植+割灌除草、修枝+割灌除草、疏伐+修枝等 4 种作业方式。

2.3 具体抚育措施详见项目作业设计

3、抚育方式

3.1 补植+修枝

（1）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及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木生长良莠不齐，整枝不良，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幼龄林林分。

（2）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

（3）抚育方法：补植选择侧柏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抚育内容：对林种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等，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油松，采用 2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 厘米。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 厘米 $\times$ 宽 50 厘米 $\times$ 深 40 厘米。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10~30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2 补植+割灌除草

（1）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郁闭度在 0.5 及以下，以及林分株数保存率较低，林下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树木生长一般，林内存在林隙、林窗和林中空地的中幼龄林林分。

（2）抚育目的：通过补植，增加林分株数保存率，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郁闭度，充分发挥林分的生态效能；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抚育方法：补植选择侧柏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补植时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林分密度。

（4）抚育内容：对林种空地、林隙、林窗等缺株断带林分进行人工补植；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补植措施于春季或秋季实施，树种均选择油松，采用 2 年生Ⅱ级以上优质苗木，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 厘米。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50 厘米 $\times$ 宽 50 厘米 $\times$ 深 40 厘米。根据林分保存密度情况，确定补植量为 10~30 株/亩，补植后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在补植的同时进行割灌除草，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3.3 修枝+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相较整齐，林木相对较好，冠下侧枝较多，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树木生长一般，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4) 抚育内容：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腐朽木；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技术要求：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3.4 疏伐+修枝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郁闭度 0.7 以上，林分密度过大，林分竞争激烈，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林木分化明显以及天然整枝不良的林分。

（2）抚育目的：合理调整立木密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以及卫生条件，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保留木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3 厘米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理，清楚森林火灾隐患。

（4）伐除对象：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

（5）技术要求

①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对林木进行分类。

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其他树：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以及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枯立木、濒死木、病腐木、弯曲木以及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②疏伐强度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强度为株数的 5%~13%，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避免抚育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采伐蓄积量总计 252.5 立方米，不出材。

③修枝

保留木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其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

修枝时油松留、侧柏 1~3 厘米的残桩，刺槐要紧贴枝条基部，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同时，疏伐与修枝尽可能一并施工，避免分头作业而增加成本费用。

4、成效监测及示范点建设及公示牌

4.1 成效监测

根据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要求，为了监测森林抚育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以便总结经验，并为今后森林抚育提供科学依据，需根据

项目作业设计布设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

监测内容：

（1）林分质量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和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情况、郁闭度等。

（2）生态效益指标：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状况，单位面积森林碳汇以及释氧量等。

（3）经济效益指标：包括抚育补助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的比例、参与抚育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加量折算资源价值、抚育为相关产业提供材料数量和种类等。

（4）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人数、抚育新增就业岗位、森林抚育的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

监测频度：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等，确定森林抚育林分质量监测指标每 2 年观测一次，共进行三次，即抚育当年进行对照标准地、固定标准地调查林分因子，抚育作业后第 3 年、第 5 年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标准地调查。在森林抚育的当年，进行抚育作业对当地群众经济收入、解决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调查，仅监测一次。

注：本项目的作业内容及作业方式和要求以本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五、服务质量、标准、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2、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六、验收标准

1、作业完成后由供应商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2、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设计调查资料及图纸

以下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附表 1：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小班调查一览表

附表 2：临渭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图纸：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图纸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三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

根据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作业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三、承包范围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秦阳村。

四、质量要求：_____。

五、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施工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招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验收

1、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供应商自认完成服务内容，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九、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2、供应商职责：

（1）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

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工期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3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 项目 三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服务地点	秦阳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4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注：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及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三标段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3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且采购人有权调整作业设计内相关内容。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具体详见作业设计一览表）				
1.1	秦阳村				
1.1.1	补植+修枝	亩	1060		
1.1.2	修枝+割灌除草	亩	219		
1.1.3	疏伐+修枝	亩	2038		
1.1.4	成效监测	处	1		
合计（元）					

注：工器具、临时工棚等费用均包含在修复综合单价内。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基本户开户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3）**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声明在“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中填写即可）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第八部分 附件”中填写即可）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

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 1.1 项目需求理解；
- 1.2 森林抚育措施；
- 1.3 重难点分析；
- 1.4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
- 1.5 进度保障措施。

2、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

- 2.1 岗位制度；
- 2.2 岗位职责；
- 2.3 人员安排；
- 2.4 组织管理方案等；

3、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 3.1 夏季火情应急预案；
- 3.2 人为砍伐应急预案；
- 3.3 干旱等自然灾害危害应急预案等；
- 3.4 其他紧急情况的预案。

4、业绩；

5、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附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的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3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8-03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录一：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田 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8	交通银行	李 颖	18992316177	信用融资

注：中标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附录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